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

　　各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（总公司）：　　现将《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　　大连市人民政府　　一九九四年二月六日　　第一条　为及时清除市区路面积雪，保障城市道路畅通、交通安全、市容整洁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大连市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均应执行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大连市城建局是城市除雪工作的主管机关，负责对全市除雪工作的监督检查。　　各区城建管理部门应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内除雪的组织管理工作。　　各级爱卫会、公安、交通、公用等部门，应积极配合城建管理部门，做好城市除雪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全市各部门、各单位必须加强对除雪工作的领导，指派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区政府划定的地段除雪，并接受所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除雪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。　　第五条　城市除雪工作，按下列规定进行：　　（一）主次干道、交通客运线路和其他重点部位，由各区分片划段，落实包干责任单位进行清除；　　（二）居民区内的小街小巷及房前屋后，由街道居委会负责组织清除；　　（三）各单位门前和院内，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清除；　　（四）公交车辆始发站、终点站，由公交客运部门组织清除；　　（五）机场、码头、火车站广场，以及公路、铁路出入口和街心花园、人行过街天桥，由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；　　（六）城市道路边石、垃圾箱周围，由环卫部门负责清除。　　第六条　城市市政、公用、建工、公路等部门，入冬前应做好各种除雪机械和物资（盐、砂子）的准备工作。降雪后，要按照划分的主次干道和客运线路，及时完成除雪开道任务。　　第七条　公安部门要积极疏导交通，并配合各区调动社会车辆，搞好积雪清运工作。　　第八条　各单位应以雪为令，夜间降雪，翌日立即组织清除；白天降雪，雪停立即组织清除。中小雪应在一天内清除完，大雪应在二天内清除完。节假日降雪时，各单位要保证主干道和客运线路除雪任务的完成。　　第九条　清除积雪，应达到无漏段、无积冰、无残雪、路面见底的标准。清除的残雪应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内。其中，规定必须组织外运的，应堆放在车行道两侧。对在城市主干道上堆放必须外运的积雪，各区应及进组织外运。　　第十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使用能损坏市政设施和污染环境的有害化学物品清除冰雪；不得向雪堆上倾倒垃圾、污物；不得以向明沟倾倒积雪为由倾倒垃圾、污物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城建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限期改正等处罚，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罚款：　　（一）拒不执行分片包干责任制规定，不除雪及未在期限内完成除雪任务或未达到除雪标准的，对单位按每平方米处二十元罚款，对单位负责人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；　　（二）向雪堆上倾倒垃圾、污物的，处十元至二百元罚款，屡教不改者加倍罚款；　　（三）以向明沟倾倒积雪为由倾倒垃圾、污物的，每吨罚款一百元至五百元（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）；　　（四）使用有害化学物品清除冰雪的，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市、区城建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监督各单位按时完成除雪任务。对屡次不及时清除积雪的单位，除罚款外，可组织人员代为清除，清除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旅顺口区、金州区和各市、县，可按照本办法制定辖区内城市除雪管理办法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由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